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林楷閔

相　對　人　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于樹森

相　對　人　程非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樹森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萬9,6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樹森、程非比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8萬5,11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2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樹森連帶負擔百分之45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樹森、程非比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
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756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45即69,640元【計算式：154,756元×45％＝69,640元】應由相對人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樹森連帶負擔，其餘85,116元【計算式：154,756元-69,640元＝85,116元】由相對人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樹森、程非比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樹森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9,640元，相對人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于樹森、程非比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,11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